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标委秘函〔2019〕24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加强 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、同步 制定、同步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标准外文版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制度支撑。为加强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，优化完善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机制，现就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、同步制定、同步发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立项

对于有利于降低对外贸易与外商投资制度性交易成本、优化进口结构、促进出口向稳向好、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构建双边友好关系的国家标准项目，鼓励相关单位在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时，同步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工作（不包括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）。标准委对中、外文版同步制定的标准项目进行同步评估、同步立项公示、同步下达计划，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制定

对于同步立项中外文版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，起草单位应按照同步起草、同步征求意见、同步技术审查、同步报批的要求，推进中、

外文版国家标准制定工作。因特殊原因，无法同步报批的项目，应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 90 天内完成报批。

三、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发布

对于同步报批的中、外文版国家标准，标准委将加强业务协同，按照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准、同步公告、同步出版发行的原则，保障中外文版国家标准同步发布。

国家标准外文版发布后，归口单位应加强国家标准外文版实施应用和实施评估工作，及时组织外文版标准的复审和修订，当已有外文版的国家标准修订时，应同步组织外文版的修订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